**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辦理上櫃證券標購辦法第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十四條  有價證券之標購單價，以標購申請日當日該種有價證券收盤價格加計百分之十至百分二十為限；並按標購申請日競賣之單價，申報賣價較低者優先成交，如申報之賣價相同，依其輸入時間先後順序成交。遇標購證券當日無收盤價格者，標購單價準用第二條第二項第四款有關當日無收盤價格時所決定之價格加計百分之十至百分二十為限。 | 第十四條  有價證券之標購單價，以標購申請日當日該種有價證券收盤價格加計百分之七至百分十五為限；並按標購申請日競賣之單價，申報賣價較低者優先成交，如申報之賣價相同，依其輸入時間先後順序成交。遇標購證券當日無收盤價格者，標購單價準用第二條第二項第四款有關當日無收盤價格時所決定之價格加計百分之七至百分十五為限。 | 為營造透明、公正、效率之資本市場，並與國際制度接軌，提升國際競爭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本（104）年2月3日宣布推動證券市場揚升計畫，其中股市漲跌幅限制放寬至10%，爰將標購價格區間限制由原百分之七至百分之十五，提高為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 |